東華資工宿營活動契約書

甲方於宿營活動開始前(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得解除契約。但應於乙方提供收據後,繳交相關費用,並依列

基準賠償:

- 一、活動開始前第八日~第十四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二十。
- 二、 活動開始前七日內解除契約者, 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五十。
- 三、 活動開始前三日內解除契約者, 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七十。
- 四、活動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一百。

上述賠償費用除償還活動、旅宿費用外不得用於其他用途。

若活動期間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三級警戒或是受到自然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天災將全額退費。

我已詳細閱讀,並已了解,願意遵守並簽訂此契約。

甲方立約人,若甲方立約人

姓名:

電話:

乙方立約人

姓名:陳昱臻

電話:0955819158

日期: